



##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3016/2017 号  
来文的决定\*\*\*

来文提交人:	G.P.和 G.P. (由律师 Alain Vallières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及其子女 A.和 D.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2017 年 8 月 11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本决定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事由:	从加拿大驱逐至印度
程序性问题:	属事管辖权; 证实申诉
实质性问题:	生命权;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任意干涉家庭生活
《公约》条款:	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七、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1.1 来文提交人是 G.P.女士, 生于 1989 年 6 月 23 日, 及其丈夫 G.P.先生, 生于 1986 年 10 月 20 日, 两人均为印度国民。他们代表自己和两名未成年子女提交来文: 女儿 A., 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以及儿子 D., 生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 两人均为加拿大国民。提交人在加拿大寻求庇护, 加拿大主管部门拒绝他们的难

\* 委员会第一三二届会议(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瓦法阿·阿什拉芙·穆拉哈姆·巴西姆、亚兹·本·阿舒尔、阿里夫·布尔坎、马哈古卜·哈伊巴、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邓肯·莱基·穆胡穆扎、福蒂妮·帕扎尔齐斯、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瓦西尔卡·桑钦、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徐昌禄、科波亚·克帕查·查姆加、埃莱娜·提格乎德加、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根提安·齐伯利。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 马西娅·V.J.克兰没有参加本来文的审查。



民身份申请后，他们将被驱逐至印度。他们声称，将他们驱逐至印度将构成缔约国对他们根据《公约》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七、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所享有权利的侵犯。《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8 月 19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Alain Vallières 代理。

1.2 2017 年 8 月 24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期间不要将提交人驱逐至印度。2018 年 2 月 23 日，缔约国要求取消对提交人的临时措施，理由是不存在议事规则第 94 条所要求的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驳回了这一请求。缔约国推迟了对提交人及其子女的遣返，他们目前居住在加拿大。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于 2009 年在印度 Shahkot 相识，并在那里开始交往。两年后，他们对双方父母表示，他们希望结婚。G.P.女士的家庭反对这桩婚事，因为两家在社会阶级和政治观点上存在差异。两个家庭支持的政党不同。2011 年 9 月，G.P.先生在街头遭到四名男子的袭击，他们命令他结束与 G.P.女士的关系。袭击者和 G.P.女士的父亲一起逃走了。警察拒绝受理 G.P.先生的投诉。

2.2 2011 年 11 月，提交人秘密结婚。他们度完蜜月回来后，警察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逮捕了 G.P.先生，并指控他绑架了 G.P.女士。他在被拘留期间受到警察的虐待。

2.3 G.P.女士怀孕时，出现了新的问题。2013 年 4 月，为她看病的医生告诉她，有人要求她终止她的妊娠并杀掉她。提交人与一名“代理人”取得联系，并于 2013 年 6 月获得了加拿大签证。

2.4 提交人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持旅游签证抵达加拿大，并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提交了保护申请。<sup>1</sup> 2014 年 4 月 25 日，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拒绝了他们的申请，认为申请缺乏可信度，理由如下：对同一问题作出了不同的回答；庇护表格中遗漏了重要信息；<sup>2</sup> 并且没有说明他们为何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继续生活在自己的村庄，尽管他们感到害怕和面临危险；<sup>3</sup> 也没有说明他们为何在得知有人要求为 G.P.女士看病的医生杀掉她之后还回到村中生活。移民局对印度一位知名政治人士参与了 G.P.女士家人企图实施的名誉杀人的可能性表示怀疑，并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没有证明他们如果返回印度将面临遭受迫害的严重风险。

2.5 此外，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指出，提交人在加拿大驻新德里大使馆提交签证申请时提供的说法截然不同。<sup>4</sup> 尽管提交人断然否认这些信息，并声称文件末尾的签名不是他们的，这一说法完全是其“代理人”编造的，但移民局无法相信提

<sup>1</sup> 2013 年 10 月 15 日和 2014 年 4 月 1 日举行了口头听证会，提交人在听证会上由律师代理。

<sup>2</sup> 提交人没有说明，G.P.女士的父母有 11 个月不在印度，婚礼后的两三个月间有人在寻找他们，而且他们来自不同的种姓。

<sup>3</sup> 在移民局的听证会上，G.P.女士指出，从他们结婚之日到她去看医生之前，她和丈夫过着正常的生活。然而，当她要说明为何他们突然开始遇到问题时，她修改了证词，称他们生活在恐惧中，只有必要时才出门。

<sup>4</sup> 在这些申请中，G.P.先生被描述为商人和公司所有者，拥有大学学位，父亲是警察。G.P.女士被描述为“家庭主妇”，父亲也是警察。

交人对所提供的说法一无所知。移民局还得出结论认为，签证申请的签名与他们抵达加拿大时所填写的文件上的签名非常相似。

2.6 提交人就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的决定提出了上诉，声称移民局对其可信度的评估有误。2014年10月21日，移民局难民上诉科重新审查了提交的所有证据之后，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理由是他们未能证明移民局犯下了有损其决定的明显和压倒性错误。2015年7月10日，联邦法院驳回了他们的司法审查申请，认为难民上诉科审议并合理驳回了提交人的所有申诉。

2.7 2015年1月26日，提交人提交了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永久居留申请，该申请于2017年5月17日被拒绝。移民官员确认提交人的说法缺乏可信度，并认为没有证据表明他们存在精神健康问题，因为没有征求专家的意见，以确定他们患有严重的心理障碍，导致他们难以返回原籍国。关于名誉杀人，该官员指出，印度谴责这种做法，并且有资源解决这一问题。随后，该官员还指出，家庭对加拿大的融入程度本身并不是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永久居留申请的决定因素。提交人被要求证明返回印度将给他们造成难以克服的艰难困苦，但这一要求并未达到。

2.8 移民官员还考虑了儿童的最大利益，并指出，这一利益并不一定高于所有其他因素的总和。他注意到，尽管4岁的男孩因语言障碍正在接受言语治疗师的治疗，但已确定他会讲三种语言，并且有理由预期1.5岁的女孩也将会讲三种语言。男孩的语言障碍据称是由耳部反复感染造成的，但在专家的治疗下，他正在稳步好转。据指出，没有证据支持提交人关于返回印度将严重阻碍其儿子的语言进步的说法，因为提交人没有证实印度没有针对语言障碍的医疗或教育资源。<sup>5</sup>最后，据认定，儿童的最大利益在于保持家庭团聚，而且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表明，一旦返回原籍国，父母将无法照顾他们。

2.9 最后，移民官员指出，如果子女随父母一起返回印度，其最大利益不会受到损害。这些儿童还将保留加拿大公民身份，如果他们希望今后返回加拿大，这方面不会存在阻碍。2017年8月9日，提交人就拒绝其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永久居留申请的决定向联邦法院提出给予许可并进行司法审查的申请。2017年10月12日给予许可，联邦法院于2018年2月5日驳回了司法审查申请。关于两名儿童的最大利益，联邦法院指出，移民官员对此已给予适当考虑。他考虑到这些儿童年龄很小，并因此指出，他们在加拿大的定居程度极低，因为他们完全依靠父母。移民官员还认为，鉴于提交人一直为子女提供最好的照顾，与父母在一起符合这些儿童的最大利益。他还考虑到D.在加拿大的言语治疗，但指出，提交人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表明在印度无法获得此类治疗。提交人没有试图向移民官员证明，其子女为在印度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必须放弃加拿大国籍。因此，联邦法院认为，移民官员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结论是可接受的结果。

2.10 2016年2月，提交人提出了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并提供了若干宣誓证词和信件，其中描述了导致他们离开自己国家的情况。2017年5月17日，移民官员驳回了他们的申请，并指出，提交人所依据的事实已被认定为不可信。此外，提交人没有说明为何他们未能在庇护程序期间提供这些宣誓证词和信件。<sup>6</sup> 移民

<sup>5</sup> 移民官员还指出，这些儿童的主要语言是旁遮普语。

<sup>6</sup> 移民官员指出，这些信件的作者身份没有得到正式确定，他们的话也没有得到其他证据的证实。因此，他认为这些文件并非来自独立和客观的来源。

官员还指出，提交人所称的精神状态没有得到其他形式的证据，如心理鉴定书的支持。最后，关于名誉杀人和印度人权状况的申诉，移民官员将其驳回，因为它们没有得到与提交人个人陈述有关的事实或事件的证实，而提交人的个人陈述已被认定不可信。2017年7月21日，提交人就遣返前风险评估的决定向联邦法院提出给予许可并进行司法审查的申请，该申请于2017年9月21日被驳回。

## 申诉

3.1 提交人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七、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3.2 提交人援引《公约》第六条，理由是他们有可能成为 G.P.女士家人实施的名誉杀人的受害者。他们指出，这一危险源自他们的婚姻，而且 G.P.女士的家人要求给她看病的医生杀掉她。然而，尽管提交人提交了一些文件来证明他们的说法，但加拿大主管部门不愿相信他们面临危险，并对他们的可信度提出质疑。关于可信度的结论主要依据的是所提交的证据根本无法支持的假设。

3.3 关于《公约》第七条，提交人认为，加拿大主管部门能够获得证明印度警察实施不人道待遇和腐败的各种信息来源。如果提交人在没有有效护照的情况下带着子女抵达该国，很有可能被盘问数小时。但 G.P.先生在接受警察审问期间已经遭受过虐待。考虑到已知印度警察使用的方法，G.P.先生有充分理由担心再次受到虐待。

3.4 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人称，缔约国有书面证据表明，返回印度的人可能会在没有适当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拘留，这必然是任意的。缔约国应确保提交人不会面临这种情况。

3.5 关于《公约》第十条，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掌握的报告表明，印度的被拘留者没有得到人道待遇。尽管该家庭的成员没有遭受酷刑，但拘留条件仍然不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该规则为解释《公约》提供了宝贵指导。<sup>7</sup>

3.6 关于《公约》第十七条，提交人指出，缔约国驱逐他们的决定迫使他们在将拥有缔约国国籍的两个子女留下还是带走之间作出选择，这应被视为对家庭的干涉，至少因为无论作出哪种选择，这一措施都将对组建已久的家庭造成重大破坏。<sup>8</sup> 鉴于在加拿大度过多年，缔约国有责任证明，除了仅仅执行其移民法以外，还有其他因素证明有理由驱逐父母，以避免驱逐被定性为任意的。在本案中，委员会应得出结论认为，对于所提交来文代表的所有人而言，驱逐提交人将构成对家庭的任意干涉，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与第二十三条一并解读)。

3.7 提交人称，加拿大主管部门没有适当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在不等待对拒绝其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永久居留申请的申请获得最后决定的情况下驱逐提交人及其子女，将构成对家庭的任意干涉，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sup>7</sup> Potter 诉新西兰案(CCPR/C/60/D/632/1995)，第 6.3 段。

<sup>8</sup> Madafferi 等人诉澳大利亚案(CCPR/C/81/D/1011/2001)，第 9.8 段；Byahuranga 诉丹麦案(CCPR/C/82/D/1222/2003)，第 11.6 段；Winata 等人诉澳大利亚案(CCPR/C/72/D/930/2000)，第 7.2 段。

3.8 关于《公约》第二十四条，提交人指出，移民官员注意到他们的儿子 D. 的语言学习问题，但还强调，由于学校提供的服务，他的情况有所好转。但该官员并未质疑，只持有旅游签证的加拿大儿童在印度是否有可能获得护理并在可提供此类护理的学校就读，即使此类学校存在。此外，印度法律禁止双重国籍，这意味着在“访问”期结束后，这些儿童将不得不在没有身份的情况下留在印度，或返回加拿大，他们在那里没有家人，必须由社会服务机构照料。

3.9 最后，提交人援引《公约》第二十六条称，缔约国的行为是对父母身份不稳定的加拿大儿童的歧视。加拿大的任何儿童均可免费就读中学，并获得学校支持和社会服务。在本案中，D. 将无法从这些服务中受益，因为缔约国强迫他离开加拿大。提交人认为，不应要求父母承担全部责任，缔约国也负有责任。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18年2月23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缔约国认为，申诉不符合《公约》的规定，而且缺乏依据，因此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如果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以受理，则缔约国认为来文没有法律依据。

4.2 首先，缔约国认为，关于违反《公约》第六和第七条的指称没有得到充分证实。提交人没有证明他们面临《公约》第六和第七条规定的真实存在、可预见和针对个人的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从而触发不推回义务。加拿大主管部门审查了所有口头和书面证据，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不可信，提交人被遣返印度不会面临不可弥补的伤害。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难民上诉科及联邦法院维持了这一结论。事实上，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供的支持其申诉的资料与向加拿大决策部门提供的资料完全相同，这些资料并未证明遣返他们会使他们或他们的子女面临真实存在、可预见和针对个人的酷刑、死亡或其他类似的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缔约国回顾指出，印度存在侵犯人权行为本身并不构成确定某人返回该国将有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的充分理由。

4.3 随后，缔约国指出，关于违反《公约》第九、第十、第十七、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的指称几乎完全侧重于遣返印度后可能发生的情况，就事而言不符合《公约》的这些规定。即使提交人能够证明，例如，他们在被遣返后面临人身安全或个人生活受到干涉的威胁(但本案情况并非如此)，也不应追究缔约国的责任，因为缔约国对这种威胁并不负有任何责任。另一方面，即使缔约国应对提交人所预见的困难承担某种域外责任，缔约国认为，本案所预见的困难并非《公约》第九、第十、第十七、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或第二十六条所设想的那种困难。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充分证实根据《公约》第九、第十、第十七、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因此其来文不可受理。加拿大主管部门已经审查了提交人提交的申诉和证据，所有主管部门均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在他们声称在印度可能遭遇的问题方面缺乏可信度。

4.4 此外，关于根据《公约》第十七和第二十三条提出的指称，缔约国认为，遣返提交人的决定并不构成对其家庭的干涉，因为缔约国并未采取任何措施将子女与父母分开。缔约国没有阻碍子女随父母前往印度。此外，尽管这些儿童没有印度国籍，但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印度当局不会向他们发放允许他们探望在印度的家人的签证，包括长期居留签证。根据印度内政部网站，公民可以为子女办理“印度海外公民”或“印度人后裔”的证件，这些证件向持有者提供入境权利和其他长期特权。因此，提交人似乎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与子

女一起留在印度，从而保持家庭团聚。另一方面，缔约国认为，即使遣返提交人构成对其家庭生活的干涉，他们也没有充分证实这种干涉具有任意或非法性质的指称。一名家庭成员有权留在加拿大并不意味着作为另一国国民的其他家庭成员拥有同样的权利。

4.5 缔约国强调，提交人的子女是加拿大公民，因此不会从加拿大被遣返。只有父母决定带子女前往印度的情况下，这些儿童才会离开加拿大。因此不存在对《公约》第二十四条的违反，因为不存在加拿大的国家行为。鉴于这些儿童年龄很小，与加拿大没有家庭或社会文化联系，无法从提交人的来文中得出相反的结论。<sup>9</sup> 这些儿童返回印度不构成缔约国对《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违反，即使他们的生活条件不如留在加拿大的情况下那么舒适或有利。此外，在整个过程中，加拿大主管部门都适当考虑了出于儿童最大利益提出的反对意见。提交人可以诉诸加拿大法律规定的多种行政程序，在各个程序中均有律师代理。

4.6 最后，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对委员会的作用存在误解。其来文完全照搬了提交加拿大主管部门的事实、证据和申诉，其主要目的仅仅是要求委员会推翻这些主管部门的结论。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新证据表明，他们在印度面临针对个人的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8年6月27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并重申了其最初的申诉。他们认为，与缔约国的说法相反，他们的情况没有得到深入审查。他们认为，基于可信度的审查不是对申请的实质问题的审查。在遣返前风险评估程序中，官员并未审查所有文件，而是驳回了其中大多数文件，因为它们与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此前评估过的事件有关。

5.2 提交人没有援引印度的一般情况，而是指出，这些危险是针对他们个人的。缔约国没有说明为何认为缔结被禁止的跨种姓婚姻的夫妻不会面临危险。提交人的案件还为可能对儿童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情况提供了一个例子。由于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的档案中没有关于外国儿童的教育和获得保健情况的资料，外国儿童在这方面很有可能遇到问题。为儿童提供的教育方面的任何延误和保健方面的任何缺陷都将产生不可弥补的影响。

5.3 提交人指出，其子女面临的大部分危险是加拿大官员的行为所导致的。这些官员允许将加拿大儿童在仅持有旅游签证的情况下送到他们没有国籍的国家。似乎没有人关心这些孩子在签证过期之后会发生什么事。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7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sup>9</sup> 见 Rajan 等人诉新西兰案(CCPR/C/78/D/820/1998)。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们已经用尽所有可用的有效国内补救办法。在缔约国未就此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来文。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将他们和两名未成年子女驱逐至印度将构成侵犯他们根据《公约》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七、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

6.5 委员会首先注意到，提交人称存在对《公约》第九、第十七、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的违反，但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证据或令人信服的解释，说明缔约国将他们遣返至印度会如何侵犯他们根据这些条款享有的权利。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没有得到充分证实，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不予受理。

6.6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和第七条指称，由于他们的父母不赞同他们的跨种姓婚姻，如果他们被遣返至印度，他们的安全和生命将受到威胁。委员会回顾指出，通常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法院审查特定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以及国内法律的适用情况，除非能够证明这种评估或适用具有明显的任意性，或相当于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或法院以其他方式违反了其独立性和公正性义务。<sup>10</sup>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行政和司法部门认为提交人的陈述不可信。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庇护申请中和与行政部门面谈时所作的陈述中存在一些矛盾。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掌握的资料表明，缔约国在评估提交人面临的风险时考虑了所有现有因素，但由于提交人的陈述中存在明显不一致之处，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证明他们在被遣返至印度的情况下可能面临真实存在和针对个人的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从而需要庇护。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没有充分证明他们向加拿大主管部门提供的陈述和文件的可信度。委员会认为，虽然提交人不同意缔约国主管部门的事实结论，但他们并未证明这些主管部门的决定具有任意性，或存在明显错误，或构成司法不公。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来文的这一部分没有得到充分证实，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不予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国和提交人。

---

<sup>10</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6 段。另见 Y.A.A.和 F.H.M 诉丹麦案(CCPR/C/119/D/2681/2015)，第 7.3 段；以及 Rezaifar 等人诉丹麦案(CCPR/C/119/D/2512/2014)，第 8.3 段。